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9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5
貳、草案重點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7
一、為保障少年權益，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宜由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進行安置或輔導。 (本草案第 3 條增訂第 3 項).....	7
二、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法定代理人、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形時， 仍應指派適當人選陪同。(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10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宜修正涉及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歧視用語； 且針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應給予適當之協助。(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3 項).....	13
四、為避免提供錯誤供述，除了少年外，對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及其他適當之人不通曉國語者，亦應由通譯傳譯之。 (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4 項).....	15
五、本法所指「輔佐人」非等同於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為避免造成適用上之疑義， 宜修改其名稱較為周妥。(本草案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16
六、為完善保護少年之人身安全，除採取適當隔離方式外，宜開放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依聲請於法庭外進行審理。(本草案第 3 條之 3、第 72 條).....	17
七、為避免疲勞詢問或訊問，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應於詢問或訊問一定時間後， 給予少年適當休息時間，且不宜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 (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3 條之 4).....	18

八、為使法律明確可行，主管機關宜審慎斟酌研析，做更詳盡之補充說明。(本草案第3條之1、第42條第1項第3款).....	21
九、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1
肆、結論	22
伍、條文對照表	24
一、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24
二、其他建議增訂條文	35
參考文獻	37
附錄.....	39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39
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6

摘要

因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2 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專家檢視國內法規時，將該款規定列入應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並建議儘速檢討修正；另本法第 83 條之 3 所定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等規定意旨，增訂表意權保障及救濟程序有關規定。為強化兒少司法權益之保護，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29172 號及院臺法字第 1070205962 號會銜函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以供委員審議法案參考。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司法院、行政院以¹，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86年全面修正後，歷經89年、91年及94年三次修正。因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指出，本法第3條第2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為呼應兒權公約第40條揭示對觸法兒童應提供多元化處置，符合其所需，行政主管機關正著手研擬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之相關法令，本法亦應配合增修兒少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以利未來實務運作銜接無礙；同時增訂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各項兒少所需之福利服務，以有效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資源。本法第83條之3所定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亦應參酌兒權公約第12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等規定意旨，增訂表意權保障及救濟程序有關規定。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107年10月24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29172號及院臺法字第1070205962號會銜函送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²：

一、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3條）

¹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83號 政府提案第16521號，「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² 立法院，同註1。

- 二、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之1)
- 三、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3條之2)。
- 四、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修正條文第3條之3、第72條)
- 五、配合條文修正，調整引用之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17條、第18條、第43條、第64條之2、第84條)
- 六、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42條、第52條、第54條、第55條之2、第55條之3)
- 七、配合本法、刑法刪除部分條文，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法規名稱等，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67條、第71條、第85條之1)
- 八、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修正條文第83條之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為保障少年權益，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宜由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進行安置或輔導。(本草案第3條增訂第3項)

(一)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或雖有該等行為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由此可見，該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將經常逃學、逃家但未犯罪之虞犯少年，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同受少年保護事件之司法審理，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惟如其中涉及限制少年憲法所保障權利之規定者，仍應分別情形審查其合憲性，換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二)明確化少年虞犯事由類型

依據本草案第3條立法理由，為使虞犯事由之類型明確化，

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而致認定範圍過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 2 款³序文中「依其性格及環境」，以及第 1 目至第 4 目，移列於新增之第 2 項，資為虞犯性判斷之審酌事項；至於少年有第 5 目至第 7 目所示情形之一者，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爰予保留列為虞犯事由。是以，本草案將「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常出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常深夜在外遊蕩」及「經常逃學或逃家」視為虞犯性判斷之審酌事項，未來針對此四種情況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將不能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而必須是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情形之一，始得交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換言之，依本草案第 3 條規定，少年虞犯的要件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而為了判斷少年是否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為基礎，就以下四種情形做為審酌之事項：「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常出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常深夜在外遊蕩」及「經常逃學或逃家」。

(三)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宜由兒少福利機

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構進行安置、輔導

如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係認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乃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而針對「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然而本草案將現行條文第 2 款序文中「依其性格及環境」，以及第 1 目至第 4 目，視為虞犯性判斷之審酌事項，是以，未來針對此四種情形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將不能交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亦無安置或輔導之措施，似不符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亦不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

虞犯事件與犯罪事件不同，審理的結果如認為有施以保護處分的必要，都是著重於教育和輔導的意義，而不是刑罰。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⁴第 2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可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是以，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常出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常深夜在外遊蕩」或「經常逃學或逃家」之情形，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之「偏差行為」。為提供兒童及少年

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適當之輔導及協助，如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宜由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進行安置、輔導，藉由教育與輔導方式，以達到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並有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基此，爰建議本草案第 3 條增列第 3 項「少年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安置或輔導。」規定。

二、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形時，仍應指派適當人選陪同。（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一）落實兒童權益保障，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

首先，針對「兒童」予以定義，英美法中依各法律規範性質及目的之不同，有時指未滿 21 歲、未滿 18 歲、未滿 16 歲或未滿 12 歲，但就一般福利保護法制而言，則泛指未滿 18 歲之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少年，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換言之，英美法一般福利保護法制所稱之兒童，與我國法中之「兒童及少年」相當⁵。

臺灣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依據該公約的解釋，聯合國兒童

⁵ 蕭仰歸，兒童權利在我國刑事審判實務(含保護事件)之實踐，兒童福利期刊，第 4 期，民國 92 年 2 月，第 11-12 頁。

權利委員會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⁶)、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⁷)、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⁸)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⁹)。因此，各國相關法令應確保對於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¹⁰。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之法律行為效力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少年，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另依據民法第 12 條¹¹及第 13 條第 2 項¹²規定，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依該法第 78 條¹³規定，無效。另依據該法第 77 條¹⁴規定，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與依其年齡及身分為日常生活所必須之法律行為的兩種情形下，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無須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外，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

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⁷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⁸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⁹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¹⁰ 兒童少年權利網，兒童權利介紹，網址：<http://www.cylaw.org.tw/about/crc/25/107>，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¹¹ 民法第 12 條：「滿二十歲為成年。」

¹² 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¹³ 民法第 78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¹⁴ 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許始生效力。由此可見，少年事件處理法乃是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制定之法律，且該法所稱之少年，係屬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為避免其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其所為之單獨行為，應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似較能保障少年之最佳利益。

(三)基於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指派適當人選陪同

本草案第3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亦即，少年在接受詢問或訊問時，於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者是為爭取時效，迫於緊急狀況時，可以在沒有陪同的情形下，詢問或訊問少年。然而，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少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其所為之單獨行為，不具有法律行為之效力；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少年在接受詢問或訊問時，應有陪同人在場較為妥當。爰建議第3條之1第1項但書修正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之人陪同。」惟為避免因等候適當之人到場，可能造成少年長久滯於警局等待之問題，主管機關應建立專業人才群體，充足此類人才，以期能及時提供少年必要的協助。然而，主管機關如未建立專業人才群體，為避免等候專業人士到場，而延長少年留滯時間，原則上贊成本草案第3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肆主管機關完成專業人才群體之建置，充實足夠之專業人力後，再予以修正但書規定，以期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及表意原則。基此，依主管機關能否完成專業人才群體之建置為依據，針對本草案第3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建議以下2案修法

意見：

1. 甲案：主管機關能及時完成專業人才群體之建置

建議第 3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修正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之人陪同。」

2. 乙案：主管機關未能及時完成專業人才群體之建置

建議第 3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維持本草案規定：「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宜修正涉及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歧視用語；且針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應給予適當之協助。
(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3 項)

依聯合國 95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避免使用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歧視用語，爰建議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修正為「少年有事實足認依其身心狀況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意旨，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

照顧者提供協助。因此，針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在進行詢問或訊問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記憶、語言溝通能力、社會認知與動機、精神狀態、個別差異等等，均會影響當事人的供述。而孩童、智能障礙者可能會聽不懂問題，而無法回應問題；即便有些案子會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陪伴證人進行詢問或訊問，但卻很難避免錯誤供述的產生。被害者其實也很容易因錯誤詢問方式而遭受污染、誘導或暗示。詢問者可能在詢訊問的過程中，忽略了某些重要訊息；可能多次重複問題讓被害者備感壓力，想快點結束而說出錯誤供述；也可能因為問題太過冗長、複雜，被害人不能完全了解問題內涵、不知道如何回答或是太多問題無法一次回答，而產生有問題的供述。另外，被害人，特別是弱勢族群，也很容易被錯誤的資訊或訊問中的壓力影響或扭曲（易受暗示性），例如想討好對方、對權威的信任（例如對警察的信任）、缺乏自信心（例如希望對方幫你說，等對方說完再確認就好）、想保護親人或朋友、同儕間的壓力，以及想盡快結束訊問（環境壓力）。青少年、智能障礙、精神疾患（例如，幻聽、妄想）以及傾向服從或易受暗示的人格特質，都是常常會被誘導或提供錯誤供述的高風險因素¹⁵。有此可見，成年人即可能因為壓力，而提供錯誤的供述，對於少年而言，自是容易被誘導或因壓力過大而提供錯誤供述。更何況是因身心狀況有問題而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少年，在進行詢問或訊問時，更需要專業人士之協助。是以，為避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被誘導或因壓力過大而為錯誤供述，爰建議本草案第3條之1第3項後段「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宜修正為「應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較為妥當。

¹⁵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錯誤供述之心理因素，網址：<http://tafi.org.tw/tafi/ActivityDetail.php?ActId=108>，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四、為避免提供錯誤供述，除了少年外，對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不通曉國語者，亦應由通譯傳譯之。(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4 項)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二)⁶ 規定，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因此，針對少年進行詢問或訊問時，如使用少年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為保護其權益，應安排通譯傳譯之。

截至 106 年 12 月，根據內政部統計，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在內，約有 52 萬新住民人口，其中約 17 萬來自東南亞。又根據教育部的統計，105 年學年度的國中小學人數當中，約有 19.6 萬名新住民子女，其中東南亞新二代就有 10 萬 5,922 人¹⁶。而大部分的新住民常因為語言以及文化的關係產生極大隔閡，來到臺灣之後也不易找到工作，幾年下來已經開始浮現一些社會問題。例如新住民的下一代因為母親語言不通而導致學校教育學習落後的狀況，甚至還有新住民因為家庭經濟問題而變成社會隱憂¹⁷。由此可見，除了少年可能不通曉我國國語外，這些新住民，也就是少年的父母，亦是不通曉我國國語之一群人。因此，除了少年可能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外，對於陪同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如有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亦應提供免費之通譯，避免因語言不通造成錯誤的供述。基此，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¹⁸及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¹⁹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

¹⁶ 杜晉軒，東南亞文化在台灣，能長久嗎？網址：<https://asean.thenewslens.com/article/87720>，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¹⁷ 草根影響力新視野，新住民語言落差需補足，網址：<http://grinews.com/news/%E6%96%B0%E4%BD%8F%E6%B0%91%E8%AA%9E%E8%A8%80%E8%90%BD%E5%B7%AE%E9%9C%80%E8%A3%9C%E8%B6%B3/>，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¹⁸ 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

少年之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不通曉國語時，亦可由通譯傳譯之。爰建議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4 項前段：「少年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宜修正為「少年 、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 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五、本法所指「輔佐人」非等同於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為避免造成適用上之疑義，宜修改其名稱較為周妥。（本草案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輔佐人，是指與被告或自訴人具有一定的關係，於案件起訴後，在法庭上輔佐被告或自訴人從事訴訟行為或陳述事實與法律上意見之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²⁰規定，輔佐人須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為之。而且僅有在法院陳述意見之權，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不能視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意思表示，並不能代理被告出庭。然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佐人，依同法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等規定，其功能與定位係類似於刑事訴訟法上之「辯護人」，而非等同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

訴訟時，為被告者在法庭上辯護的律師，或非律師但經法院許可者，稱為「辯護人」。辯護人依其擔任方式不同，可分為選任辯護人及指定辯護人。選任辯護係指由被告自行選任為其辯護之人，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行選任，或是被告、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

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¹⁹ 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²⁰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指定辯護人則係指在符合法律規定之情形下，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訴訟權，由審判長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人²¹。

綜上所述，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佐人，其功能與定位係類似於刑事訴訟法上之「辯護人」，而非等同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因用語易生混淆，未來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時，建議宜修改其名稱，避免造成適用上之疑義較為妥適。

六、為完善保護少年之人身安全，除採取適當隔離方式外，宜開放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依聲請於法庭外進行審理。（本草案第 3 條之 3、第 72 條）

首先，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亦規定，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準此，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以及維護少年之人身安全，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再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²²明定，偵查審理時，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因此，依該條例規定，兒童或少年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訊問時，除了採取適當隔離方式，亦得於法庭外為之。

²¹ 辯護人的種類，刑訴小站，網址：

<https://blog.xuite.net/damonwhk/blog/204804689-%E8%B2%B3%E3%80%81%E8%BE%AF%E8%AD%B7%E4%BA%BA%E7%9A%84%E7%A8%AE%E9%A1%9E>，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²²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然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5 條²³規定，為妥顧少年之身心，「法官得」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不於法庭內審理，然是否得「依聲請」於法庭外審理則無明文規定。

為維護少年之人身安全，少年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訊問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且除法官得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於法庭外進行審理外，亦得由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向少年法院聲請於法庭外進行偵查審理較為周妥。因此，為更完善保護少年之人身安全，除採取適當隔離方式外，宜開放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向少年法院聲請於法庭外進行偵查審理，爰建議主管機關未來修法時，宜針對「『得依聲請』於法庭外進行偵查審理」進行後續修法研議參考。

七、為避免疲勞詢問或訊問，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應於詢問或訊問一定時間後，給予少年適當休息時間，且不宜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3 條之 4）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因此，針對少年進行詢問或訊問時，應給予符合其身心健全發展之適度待遇。

（一）為尊重人權及保障程序之合法性，避免疲勞詢問或訊問，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不宜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

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主治醫生黃玉書醫生指出，睡眠結構隨年齡改變，例如快速眼動睡眠佔新生兒睡眠約 50%，進入學齡及青春期即減少至約 25%到 30%的比例。而睡眠時間與分佈也有顯

²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5 條：「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得不於法庭內進行審理。」

著的變化，從足月新生兒 16 至 20 小時的睡眠，到進入青春期後縮短為 8 至 9 個小時，同時也從分散在 24 小時的片段性睡眠型態，形成主要凝縮在夜間的睡眠型態²⁴。而且睡眠具有鞏固記憶和調節情緒的作用，有充足的睡眠才能將白天所學整合入我們的長期記憶中，且可以幫助這群受考試、升學壓力、自我定位逼得透不過氣的青少年穩定焦慮、憂鬱的情緒，讓其在學習和規劃人生上更有效率。睡眠除了對於學習效率、情緒穩定度有相當的影響力外，對於健康層面的影響也不容小覷，近年來新進的研究均指出，在嚴格控制活動量、飲食熱量攝取的情況下，連續 5 天睡眠少於 4 小時的受測者相對於正常睡眠者，平均體重增加近 1 公斤；此外，平均總睡眠量與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的風險成 U 型曲線的相關，也就是說夜間睡眠短於 7 小時或長於 8 小時，都會提高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的發生率。因此，平時睡眠充足才是青少年學習 UP 健康 Good 的雙贏策略²⁵。由此可見，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不宜於夜間詢問或訊問少年，並應於詢問或訊問一段時間後，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較為妥適。而且夜間詢問或訊問少年不但剝奪少年休息時間，且夜晚精神不濟時的陳述，是否就是少年的真正意思，也值得懷疑。

(二)衡酌維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針對夜間訊問或詢問應為例外之規定

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

²⁴ 黃玉書，兒童青少年睡眠問題，網址：

<https://www.vghc.gov.tw/GipOpenWeb/wSite/public/Attachment/f1317864477625.pd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²⁵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疲累的青少年 睡眠不足影響知多少？網址：

<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pstunt/1/780>，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他類似之急迫情況，衡酌維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應為例外之規定，在急迫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得於夜間詢問或訊問少年。此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為進行夜間詢問或訊問有利於少年權益時，在不影響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原則下，亦得請求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然而人體最佳的睡眠時間是晚上 10 時至次日早上 6 時，美國《預防》雜誌網站近日刊文強調，按照「最佳助眠作息表」來安排生活，應於早上 7 時準時醒來，晚上 10 時關掉電子設備，1 小時後睡覺²⁶。因此，為避免睡眠不足，影響少年正常發育，除非有急迫的情況，對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時，應限定夜間詢問或訊問時間不得逾晚上 10 時較為妥適，以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綜上所述，為尊重人權及保障程序之合法性，並避免疲勞詢問或訊問，以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立法意旨，爰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3 條之 4 第 1 項「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的休息時間，且不得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急迫之情形。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規定。另為明確規範「夜間」定義，乃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²⁷規定，建議增訂第 2 項「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規定，以符法律明確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此外，為避免睡眠不足，影響少年正常發育，針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於夜間進行詢問或

²⁶ 每日頭條，睡眠不足會發生什麼！睡眠不足的危害大全！網址：
<https://kknews.cc/zh-tw/health/jqp8ol.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²⁷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訊問時，應限定夜間詢問或訊問時間不得逾晚上 10 時較為妥適，爰增訂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之詢問或訊問，不得逾晚上十時。」規定。

八、為使法律明確可行，主管機關宜審慎斟酌研析，做更詳盡之補充說明。（本草案第 3 條之 1、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一）第 3 條之 1 有關通知方式：

說明三「...另為爭取時效，公務機關通知陪同之人時，得不拘形式為之，併予敘明。」何謂不拘形式？假設是請某人轉達，是否屬於不拘形式？似嫌模糊且不明確，有致實務上較難執行之虞。

（二）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新增所謂「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

該款所稱，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是草案所新增。說明一就「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有指出係指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或教育處（所）。惟「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則未加說明，恐失明確。

九、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係因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相異

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惟鑑於過去曾發生有通譯者對於遭受性侵害被害者胡亂翻譯的情形，是以在通譯的部分，應審酌少年的性別，給予適當的考量，特別是若詢問的事項，涉及敏感之性或性別議題更須對通譯者之性別做適當的考量，另外，若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少年，亦應注意通譯者性別之適當性，故對於通譯人選應有適當之考量或限制。針對此點亦建議主管機關，應蒐集通譯相關之性別統計，以作為後續人選建議的參考（詳如附錄二）。

肆、結論

為落實兩人權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之精神，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以強化少年人格權之維護，確保少年程序主體權地位，讓法制及執行層面更臻完善，落實真正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以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爰此，本報告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析建議如下：

- 一、為保障少年權益，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宜由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進行安置或輔導。（本草案第3條增訂第3項）
- 二、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形時，仍應指派適當人選陪同。（本草案第3條之1第1項）

-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宜修正涉及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歧視用語；且針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應給予適當之協助。
(本草案第3條之1第3項)
- 四、為避免提供錯誤供述，除了少年外，對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不通曉國語者，亦應由通譯傳譯之。(本草案第3條之1第4項)
- 五、本法所指「輔佐人」非等同於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為避免造成適用上之疑義，宜修改其名稱較為周妥。(本草案第3條之2第1項第3款)
- 六、為完善保護少年之人身安全，除採取適當隔離方式外，宜開放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依聲請於法庭外進行審理。(本草案第3條之3、第72條)
- 七、為避免疲勞詢問或訊問，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應於詢問或訊問一定時間後，給予少年適當休息時間，且不宜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建議本草案增訂第3條之4)
- 八、為使法律明確可行，主管機關宜審慎斟酌研析，做更詳盡之補充說明。(本草案第3條之1、第42條第1項第3款)
- 九、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本院審查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2條，刪除1條，修正16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2條，無意見17條，其他建議增訂條文1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u>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u>：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條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u>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u>：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	司法院、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並就序文及第二款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制用語。 二、為使虞犯事由之類型明確化，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易致認定範圍過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序文中「依其性格及環境」，以及第一目至第四目，移列於新增之第二項，資為虞犯性判斷之審酌事項；至於少年有第五目至第七目所示情形之一

<u>前項第二款</u> <u>所稱有觸犯刑罰</u> <u>法律之虞，其判</u> <u>斷應以少年之性</u> <u>格及成長環境為</u> <u>基礎，並審酌一</u> <u>切情狀，尤應注</u> <u>意下列事項：</u> <u>一、經常與有犯</u> <u>罪習性之人交</u> <u>往或參加不良</u> <u>組織。</u> <u>二、經常出入涉</u> <u>及賭博、色</u> <u>情、暴力或其</u> <u>他足以危害少</u> <u>年身心健康之</u> <u>場所。</u> <u>三、經常深夜在</u> <u>外遊蕩。</u> <u>四、經常逃學或</u> <u>逃家。</u>	<u>前項第二款</u> <u>所稱有觸犯刑罰</u> <u>法律之虞，其判</u> <u>斷應以少年之性</u> <u>格及成長環境為</u> <u>基礎，並審酌一</u> <u>切情狀，尤應注</u> <u>意下列事項：</u> <u>一、經常與有犯</u> <u>罪習性之人交</u> <u>往或參加不良</u> <u>組織。</u> <u>二、經常出入涉</u> <u>及賭博、色</u> <u>情、暴力或其</u> <u>他足以危害少</u> <u>年身心健康之</u> <u>場所。</u> <u>三、經常深夜在</u> <u>外遊蕩。</u> <u>四、經常逃學或</u> <u>逃家。</u> <u>少年有前項</u> <u>各款情形之一者</u> <u>，經法定代理人</u> <u>同意，得依兒童</u> <u>及少年福利與權</u> <u>益保障法之規定</u> <u>安置或輔導。</u>	<u>者。</u> <u>(五)無正當</u> <u>理由經常攜帶</u> <u>刀械者。</u> <u>(六)吸食或</u> <u>施打煙毒或麻</u> <u>醉藥品</u> <u>以外之</u> <u>迷幻物</u> <u>品者。</u> <u>(七)有預備</u> <u>犯罪或</u> <u>犯罪未</u> <u>遂而為</u> <u>法所不</u> <u>罰之行</u> <u>為者。</u>	者，其程度或已 極接近觸犯刑罰 法律，或嚴重戕 害少年身心健 康，爰予保留列 為虞犯事由，並 酌修文字後調整 為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目至第三 目： (一)第一目原 定之「刀 械」修正為 「危險器 械」，以涵 蓋槍砲彈 藥刀械管 制條例所 定以外之 槍砲、彈 藥、刀械等 危險器械。 (二)第二目參 照毒品危 害防制條 例第十一 條之一第 三項、兒 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 第二款「 施用毒 品」之用 語修正。 (三)第七目移 列第三 目，內容未 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有 關虞犯性審酌事
---	---	--	--

			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與第四目整併後列為本項第一款；第二目改列第二款，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少年經常深夜在外遊蕩易有觸法之虞，爰參考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增訂本項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為本項第四款。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增訂第三項。 二、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係認為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乃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而針對「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然而本草案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序文中「依
--	--	--	--

			其性格及環境」，以及第一目至第四目，視為虞犯性判斷之審酌事項，是以，未來針對此四種情形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將不能交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亦無安置或輔導之措施，似不符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亦不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 三、為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輔導及協助，如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宜由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進行安置、輔導，藉由教育與輔導方式，以達到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並有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基此，爰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之一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	甲案： 第三條之一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		司法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

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u>必要時</u>，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少年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u>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之人陪同</u>。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少年 <u>有事實足認依其身心狀況</u>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u>應</u>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少年、<u>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u> 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乙案： 第三條之一 詢問		十條第二項、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訂定第一項，以避免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時，因無適當之人陪同，致有無法充分或任意表達其意見之可能性，並訂定但書，以兼顧實務運作需求。 三、第一項本文所定「其他適當之人」，包括學校教師、社工或成年親友等；實務運作上，係先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已知通知顯有困難，或有其等無法到場或在場顯不適當等情形（如父母均在國外、在監所、重病、為加害人或共犯等），自得通知其他適當之人到場陪同，以維少年權益。又第一項但書所定「急迫情況」，例如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他類似之急迫情況，
---	--	--	---

	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少年 <u>有事實足認依其身心狀況</u>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u>應</u>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少年 <u>、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u> 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權衡維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例外可在無陪同人在場情況下，仍可詢（訊）問少年；另為爭取時效，公務機關通知陪同之人時，得不拘形式為之，併予敘明。 四、少年如係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移送機關因通知及等候少年陪同之人到場，致無法於二十四小時法定時間內將事件移送法院者，該等候時間自不宜計入，爰訂定第二項。又考量少年長時間留置於公務機關，未必符合其利益，亦影響程序進行，故等候時間不宜過長，併訂定但書，明定該法定障礙事由之等候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五、為維護少年權益，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及第十三條等規定意旨，訂定第三項。實務運作上，有少年雖因
--	--	--	--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但經由陪同在場之人協助（依第一項規定，除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外，其他適當之人亦可陪同，例如少年之特教老師等），即可完整表達或陳述意見之情形，此時即無再請其他專家協助之必要，亦可避免為等候專家到場致須延長少年留滯時間，反不利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爰明定於必要時得請專家協助，以利實務運作。又本項所定「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護理人員及其他具協助受詢問或訊問少年所需專業之人士，例如特殊教育老師等，併予敘明。 六、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二項（b）第六目、公民與政治權利
--	--	--	---

			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關於「語言」之定義）、第七條及第十三條等規定意旨，訂定第四項。所謂「不通曉國語者」，包括不瞭解或不會說法院所使用之語言、因身心或多重障礙而無法使用國語詢問之情形。 本報告說明： 甲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基於本法所稱少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其所為之單獨行為，不具有法律行為之效力；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少年在接受詢問或訊問時，應有陪同人在場較為妥當。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但書。惟為避免因等候適當之人到場，可能造成少年長久滯於警局等待之
--	--	--	---

			問題，主管機關應建立專業人才群體，充足此類人才，以期能及時提供少年必要的協助。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避免使用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歧視用語，爰建議本條第三項前段「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文字宜修正為「有事實足認依其身心狀況」較為妥適。另，成年人即可能因為壓力，而提供錯誤的供述，對於少年而言，自是容易被誘導或因壓力過大而提供錯誤供述。更何況是因身心狀況有問題而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少年，在進行詢問或訊問時，更需要專業人士之協助。是以，為避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被誘導或因壓力過大而提供錯誤供述，爰建議本條第三項後段「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宜修正為
--	--	--	---

		「應」字較為妥當，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除了少年可能不通曉我國國語外，針對臺灣的新住民，也就是少年的父母，亦可能是不通曉我國國語之一群人。因此，除了應提供少年免費之通譯外，對於陪同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如有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亦應提供免費之通譯，避免因語言不通造成錯誤的供述。基此，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規定，爰建議本條第四項宜增列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不通曉國語者，亦可由通譯傳譯之。 乙案： 一、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避免使用
--	--	--

			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歧視用語，爰建議本條第三項前段「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文字宜修正為「有事實足認依其身心狀況」較為妥適。另，成年人即可能因為壓力，而提供錯誤的供述，對於少年而言，自是容易被誘導或因壓力過大而提供錯誤供述。更何況是因身心狀況有問題而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少年，在進行詢問或訊問時，更需要專業人士之協助。是以，為避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被誘導或因壓力過大而提供錯誤供述，爰建議本條第三項後段「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宜修正為「應」字較為妥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除了少年可能不通曉我國國語外，針對臺灣的新住民，也就是少年的父母，亦可能是不通曉我
--	--	--	--

			國語之一群人。因此，除了應提供少年免費之通譯外，對於陪同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如有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亦應提供免費之通譯，避免因語言不通造成錯誤的供述。基此，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規定，爰建議本條第四項宜增列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不通曉國語者，亦可由通譯傳譯之。
--	--	--	--

二、其他建議增訂條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四建議增訂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四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的休息時間，且不得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急迫之情形。 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項第二款之詢問或訊問，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夜間詢問或訊問少年不但剝奪少年休息時間，且夜晚精神不濟時的陳述，是否就是少年的真正意思，也值得懷疑。是以，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不宜於夜間詢問或訊問少年，並應於詢問或訊問一段時間後，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較為妥適。另衡酌維

不得逾晚上十時。	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下，應為例外之規定，適度開放得於夜間詢問或訊問少年。是以，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的休息時間，且不得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但有特殊情形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時，應予例外規定。 三、為明確規範「夜間」定義，乃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二項規範「夜間」定義，以符法律明確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 四、為避免睡眠不足，影響少年正常發育，對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時，應限定夜間詢問或訊問時間不得逾晚上十點較為妥適，以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立法意旨。爰於第三項規範夜間詢問或訊問少年時，不得逾晚上十時之規定。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83號 政府提案第16521號，「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期刊

1. 蕭仰歸，兒童權利在我國刑事審判實務(含保護事件)之實踐，兒童福利期刊，第4期，民國92年2月，第11-21頁。

三、網路資源

1.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疲累的青少年 睡眠不足影響知多少？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pstunt/1/780>，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7年10月19日。
2.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錯誤供述之心理因素，網址：<http://tafi.org.tw/tafi/ActivityDetail.php?ActId=108>，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7年10月19日。
3. 杜晉軒，東南亞文化在台灣，能長久嗎？網址：<https://asean.thenewslens.com/article/87720>，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7年10月19日。
4. 每日頭條，睡眠不足會發生什麼！睡眠不足的危害大全！網址：<https://kknews.cc/zh-tw/health/jqp8ol.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7年10月19日。
5. 兒童少年權利網，兒童權利介紹，網址：<http://www.cylaw.org.tw/about/crc/25/107>，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7年3月8日。
6. 草根影響力新視野，新住民語言落差需補足，網址：<http://grinews.com/news/%E6%96%B0%E4%BD%8F%E6%B0%91%E8%A9%E8%A8%80%E8%90%BD%E5%B7%AE%E9%9C%80%E8%A3%9C%E8%B6%>

B3/，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7. 黃玉書，兒童青少年睡眠問題，網址：
<https://www.vghtc.gov.tw/GipOpenWeb/wSite/public/Attachment/f1317864477625.pd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8. 辯護人的種類，刑訴小站，網址：
<https://blog.xuite.net/damonwhk/blog/204804689-%E8%B2%B3%E3%80%81%E8%BE%AF%E8%AD%B7%E4%BA%BA%E7%9A%84%E7%A8%AE%E9%A1%9E>，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朱蔚菁副局長

記錄：林鈺琪

出席人員：

（一）專家學者：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楊金寶教授

（二）機關代表：1. 司法院李明鴻法官

陳靜如專員

2. 法務部郭瑜芳主任檢察官

（三）本局出席同仁：翁栢萱研究員（書面審查）

張裕榮副研究員

（一）楊金寶教授

本修正草案旨在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增訂少年表意權保障及救濟程序等相關規定，共修正 19 項法條。本修正草案最重要的是新增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三。臺灣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表意且應獲得考量、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個人針對此四大原則，回應本評估報告：

1. 禁止歧視原則：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避免使用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歧視用語，同意評估報告修正建議將「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少年因身心狀況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第3條之1第3項前段)。

2. 兒童最佳利益及表意原則：

- (1) 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少年在接受詢問或訊問時，都必須有陪同人在現場。由於，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第3條之1第1項)。評估報告但書之修正建議「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應指派適當人選陪同」，法意相似，因此，建議刪除。
- (2) 為避免有身心狀況之少年被誘導或因壓力過大而為錯誤供述，「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同意評估報告修正建議「應」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第3條之1第3項後段)。
- (3) 強調兒童最佳利益及少年表意優先考量原則下，為兼顧實務運作需求，建議少年事件處理執行單位，能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專家學者人才庫，以避免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時，無適當之人陪同；或是避免因等候專家到場，而延長少年留滯時間。但是，若尚未建立專業人才群體，建議保留提案條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再此限」(第3條之1第1項

但書)。

- (4) 基於隔代教養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實況，仍有少年家長不通曉我國國語。因此，「少年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同意評估報告修正建議為「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第3條之1第4項前段)，此不但符應目前國情，也呼應家事事件法。

3. 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 (1) 為維護少年之人身安全，同意評估報告修正建議本草案第3條之3增訂第2項「少年於偵查及審理時，應維護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2)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應於詢問或訊問一定時間後，給予少年適當休息時間，且不宜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建議宜增訂「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的休息時間，且不得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有關評估報告修正「詢問或訊問少年時，不得連續超過二小時，一天總計不得超過四小時」，建議宜思考學術合理性及實務運作的可行性。

參採情形：

1. 第1點、第2點之(2)、(4)及第3點之(1)意見，均贊同本報告內容，爰錄供參考。

2. 第 2 點之(1)、(3)意見，參酌意見，並參採司法院第 2 點之(1)意見，修正本報告內容。
3. 第 3 點之(2)意見，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二) 李明鴻法官

1. 評估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部分：

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正條文）關於虞犯之修正，係限縮虞犯事由（修正條文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並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評估報告建議於第 3 條第 3 項增加「少年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此若指虞犯少年，似應為「少年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安置或輔導」，為本院未來持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時，研議是否增訂福利行政與輔導先行等少年司法制度相關議題，且至為關涉行政、社福主管機關之權責與承接量能，故未於本次一併修正；為求周全，是否於將來修法時一併研議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建請斟酌。

2. 評估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之 1 部分：

(1) 第 1 項部分：

少年已涉及觸法或虞犯行為，倘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合法通知，仍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少年恐屬未受適當之照顧，宜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派員協助，故評估報告建議增訂「應指派適當人

選陪同」部分，建議修改為「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之人陪同」，並請考量可能使兒少長久滯於警局等待之問題。

(2) 第 3 項部分：

評估報告建議將「少年因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之用語修正為「少年因 身心狀況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部分，其方向敬表尊重，並建請參採衛生福利部於修法中曾表示之意見，修改為「少年有事實足認依其身心狀況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敬請斟酌。

(3) 第 4 項部分：

本項關於不通曉國語而應由通譯傳譯之人，增加「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部分，敬表尊重；惟「其他有關係之人」定義未明，且參酌少年事件係不公開審理，而經法官同意到庭之「其他適當之人」，應無不通曉國語之情形，故是否保留，建請斟酌。

3. 評估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之 2 部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佐人，依同法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等規定，其功能與定位係類似於刑事訴訟法上之「辯護人」，而非等同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因用語易生混淆，故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過程已有修改名稱之建議，將待未來修法時統處之）。

少年於接受詢問或訊問時，為保障其表意權，本次修正條文已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聯合國少年司

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修正第 3 條之 1 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而已有家長親屬等人足以輔佐少年從事訴訟作為或陳述事實與法律上意見，此與評估報告之方向相符。

又本條屬於權利告知事項之規定，如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為告知少年「應」選任輔佐人，似有強制少年應選任律師之虞，是否合宜，建請再酌。

4. 評估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之 3 部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妥顧少年之身心、事件之性質、環境之狀態，於同法第 35 條已規定少年事件得不於法庭內進行審理，應與評估報告為維護少年之人身安全之考量相符，故本條第 2 項是否仍有增訂必要，建請斟酌。

5. 評估報告建議增訂條文第 3 條之 4 部分：

關於夜間詢問部分，並非此次修法範圍，目前亦無相關修法提案，評估報告此部分之建議，將留供本院後續修法研議參考，以求制度周延。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維持本報告內容，並參酌翁研究員第 1 點意見，修正本報告內容。惟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3 條第 3 項部分，涉及行政、社福主管機關之權責與承接量能，為求周延，將來本院委員修法時，主管機關應一併研議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2. 第 2 點之(1)、(2)、第 3 點及第 4 點意見，均予以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3. 第 2 點之(3)意見，為求體例一致，修正本報告內容，將「其他有關係之人」修正為「其他適當之人」。另，雖然少年事件係不公開審理，而經法官同意到庭之「其他適當之人」，應無不通曉國語之情形，然而如排除適用，將來如有不通曉國語之「其他適當之人」發生時，可能造成無通譯協助其傳譯之情形發生。是以，為求立法周延，仍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針對「其他適當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4. 第 5 點意見，錄供未來修法時參考。

(三) 郭瑜芳主任檢察官

草案第 3 條之 1：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 1 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則草案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專業人士協助規定與前揭刑事訴訟法輔佐人之規定應如何適用？亦即，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檢察官於偵訊時，究「應通知」輔佐人「陪同在場」？或「得請」專業人士「協助」？或兩者兼備？建請釐清。

參採情形：

經司法院說明，並參採司法院第 2 點之(1)及(2)意見，修正本報告內容。

(四) 翁栢萱研究員(書面審查意見)

1. 本報告第 7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為保障少年權益，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助於少年行為之改善，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宜由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進行安置或輔導。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可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建議本草案第 3 條增列第 3 項「少年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安置或輔導。」，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應係兩種方式均可為之，建議增列條文可修正為「少年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安置或輔導。」以符一致。
2. 本報告第 10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形時，應指派適當人選陪同。惟第三條之一「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同一條文之前後有兩處適當人選，是否

妥適，允宜斟酌。

3. 本報告第 17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為維護少年之人身安全，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訊問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或於法庭外為之，並提供安全環境與措施。並建議本草案第 3 條之 3 增訂第 2 項「少年於偵查及審理時，應維護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規定，惟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爰建議配合前開法制體例，修正為「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本草案第 3 條乃是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事項，針對本條第 2 項情形，乃是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由行政、社福主管機關進行安置與輔導，而非經法定代理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方式，對少年進行安置與輔導。如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為有必要針對此等少年進行安置與輔導，自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提出申請，由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因此，爰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

2. 第 2 點意見，參採司法院第 2 點之(1)意見修正本報告內容。
3. 第 3 點意見，修正建議條文第 3 條之 3 第 1 項：「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已針對「隔離」作相關規範，因此，第 2 項部分則不再重複做相同規定，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五) 張裕榮副研究員

1. 有關虞犯事由及虞犯性的討論與設計，是本次修正草案的重點。按 107 年 9 月 14 日發行的《司法周刊》1918 期中登載，有關司法院對於審查兒童權利公約行動回應表第 95、97 點的意見初稿，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回應表第 95 點意見明確列出廢除虞犯制度之目標及行動方案時程等。學者專家對此或有不同意見，多數認為在少年司法制度以福利為原則，以司法為例外的福利行政先行下，應有過渡期與行政補救措施。基本上，此一見解是目前實務界普遍認為折衷且較可行的作法。有關於少年虞犯制度廢除有其背景，茲簡述如下：

(1)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44 屆兒童權利委員會會議中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一般性意見，提倡：1、在國家與少年司法綜合政策中，應融入其他國際標準，特別是《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又稱哈瓦那規則)及《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又稱利雅德準則)。

(2)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有關不歧

視的第 8 點提及：刑法甚為通常地列入一些條款，將犯有流浪、逃學、出走及其他行為的一些行為問題兒童列為罪犯，而這些問題行為往往是由於心理或社會經濟問題所致。令人尤感關注的問題是，女孩和街頭兒童往往淪為被當作罪犯看待的受害者。這些行為也稱之為「身份罪」，若這些系成年人所為，則不被視為是犯罪。員會還提及《利雅得準則》第 56 條，該條闡明如下：「為防止青少年進一步受到污點烙印、傷害和刑事罪行處分，應制定法規，確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視為違法或不受刑罰的行為，如為青少年所做，也不視為違法且不受刑事。」(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最後連覽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64 號對虞犯的觀點：

①不歧視原則(立法形成自由)、法律明確性原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

②最後手段性原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失其效力。

- ③將經常逃學、逃家但未犯罪之虞犯少年，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同受少年保護事件之司法審理，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簡言之，這裡有兩個不平等(歧視)，一是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的不平等，另一是少年與成人的不平等。

(4) 日本少年法第 3 條的規定：

日本少年法第 3 條是有關虞犯事由與虞犯性的規定，包括：

- ①虞犯事由：經常不服從保護者正當管教、無正當理由逃家、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有損害自己或他人德行之行為。

- ②虞犯性：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

簡言之，日本少年法的虞犯規定，虞犯事由種類比我國少，虞犯性主要考慮的是少年的要保護性或稱需保護性。

(5) 本法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

我國原本虞犯規定在第 3 條第 2 款，原條文內容虞犯事由包括：

- ①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②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③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④參加不良組織者。
- ⑤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⑦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虞犯性與日本相同，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

草案將原本的虞犯切開，列在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是虞犯事由，是原本虞犯事由的第 5、6、7 款，而將原本的第 1、2、3、4 款加入「經常深夜在外遊蕩」，並稍作調整後，將之與「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同列為第 3 條第 2 項的虞犯性。

(6) 本法草案第 3 條的評析：

對於草案此種調整方式，只能說是換湯不換藥。因為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虞犯性所舉注意事項的 4 款規定中，都可能以依附在草案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虞犯事由「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下，而回復為原來的 7 目虞犯事由，甚至增加 1 目「經常深夜在外遊蕩」而猶有擴張。暫且不論此種結果與兒童權利公約行動回應表第 95 號意見中廢除虞犯制度有違，且根本與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及憲法平等權背道而馳。

2. 有關程序規定

(1) 第 3 條之 1 有關通知方式：

說明三「... 另為爭取時效，公務機關通知陪同之人時，

得不拘形式為之，併予敘明。」何謂不拘形式？假設是請某人轉達，是否屬於不拘形式？似乎過於模糊且不明確。

(2) 第 3 條之 2，有關應告知事項：

說明二「本條為程序權利保障事項，無論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為詢問或訊問時，都應受到規範，為免掛一漏萬並使告知事項更加明確，爰刪除有關人員之職稱，並將告知事項改以各款方式羅列，以利適用。又現行條文以少年調查官為詢問主體之規定，因少年調查官並不具司法警察之身分，爰刪除之。」既為免掛一漏萬並使告知事項更加明確，爰刪除有關人員之職稱，但何以獨漏現行條文就有規定的少年調查官？說明認為少年調查官不具司法警察之身分故刪除，除非少年調查官修法後都不再負有調查職責，否則以此種理由刪除，實在無法理解。

(3) 第 3 條之 3 有關隔離：

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現行條文第 72 條規定有關少年應與一般刑事案件被告隔離之內涵，於少年接受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院詢（訊）問、護送或使其等候等過程中，均應一體適用。有疑問的是，虞犯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被告少年，需要隔離？從條文規定本身似乎無法看出，即使認為同屬少年而無須隔離，吾人也擔心在未廢除虞犯制度之前，虞犯少年（僅有犯罪之虞）與刑事被告少年（通常為一定程度犯罪情節重大之少年）為隔離下，可能有同儕間學

習模仿的不良後果產生。

(4) 第 18 條有關應移送：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第 1 項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第 3 條第 1 項之事件，包括「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與「少年虞犯事件」。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課以司法警察「應」移送義務，固非無因；然對於「少年虞犯事件」，則非無疑，特別是對虞犯少年採福利與行政先行的政策下，課以司法警察「應」移送義務，會不會太強烈？建議修正為「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5) 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安置輔導：

該款所稱，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是草案所新增。說明一就「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有指出係指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或教育處（所）。惟「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則未加說明，恐失明確。有鑑於不久之前，才發生南投縣專收司法處遇少年之某安置機構，發生 21 起性侵害案件，監察院通過彈劾南投縣政府 5 位官員及 3 位少年保護官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p=12&msg_id=6622)，故安置輔導之選擇，實不可不慎。

(6) 第 43 條第 2 項有關沒收：

少年法院認供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所謂虞犯行為，檢視虞犯行為，所用之物尚可理解，例如少年施用的四級毒品。但所「得」之物，竟何所指？殊難理解，建議在說明內列舉之。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有關少年虞犯處遇的爭議始終未停止，主要爭點有二：第一，虞犯行為未違反法律即以司法強制介入，是否有「違反少年人權、富有應報色彩，缺乏修復是正義、過早標籤、或造成社政、教育體系鬆手」之疑慮？第二，若司法放手，改以社會福利體系接手，其強度是否足以達成阻卻少年踏入法網、且後者是否已有足夠能力、資源接手？(周愷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民國 98 年 12 月，第 61 頁。)是以，有關虞犯事由及虞犯性的討論與設計，爰錄供委員問政時多元參考。
2. 第 2 點之(1)、(2)及(5)意見，經司法院說明，會後將審慎斟酌，作進一步研析，如有必要會於說明欄中補充之。
3. 第 2 點之(3)意見，經司法院說明，現行隔離制度原則上是採成少隔離，會盡量在保護少年之原則下，作最適當的隔離措施。針對虞犯少年（僅有犯罪之虞）與刑事被告少年（通常為一定程度犯罪情節重大之少年）之隔離措施，會作進一步之檢討研析。

4. 第 2 點之(4)意見，經司法院說明，依目前現行制度少年法庭具有「先議權」(一般是指決定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究應依保護事件程序或刑事處分之程序，是由少年法庭為實質審核而決定)，因此，針對第 3 條第 1 項事件，均應移送少年法院較為妥適。
5. 第 2 點之(6)意見，經司法院說明，為避免將來造成需要沒收「所得之物」而無法可用之情形，爰保留本草案第 43 條第 2 項之修法意見。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提案機關未作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提案機關未作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提案機關未作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提案機關未作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法案評估報告之論述明確，分析及建議皆相當合理，茲提供以下 3 點補充意見，謹供參考： 1.關於本草案第 3 條之第 1 項，評估報告建議 修正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u>應指派適當人選陪同</u>。」，這是為了為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人權保障，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一項適當的措施。然而，何謂適當人選呢？是否應施行細則中做更明確的規範，蓋在人選考量時除了專業考量之外，應從少年需求的角度，而非從執行機關的角度，故人選是否能夠具備性別敏感性亦是考量的重點，如此對於女性或跨性別者需求的考量，或能夠降低在詢問或訊問過程的不適應，也更符合少年的需求。 2.關於本草案第 3 條之 1 第 4 項前段「少年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之規定，鑑於，過去曾發生有通譯者對於遭受性侵害被害者胡亂翻譯的情形（自由時報，中正一分局遭爆通譯亂編 恐嚇性侵被害人「強姦妳」，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 /breakingnews/2427627），是以在通譯的部分，應審酌少年的性別，給予適當的考量，特別是若詢問的事項，涉及敏感之性或性別議題更須對通譯者之性別做適當的考量，另外，若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少年，亦應注意通譯者性別之適當性，故對於通譯人選應有適當之考量或限制。針對此點亦建議主管機關，應蒐集通譯相關之性別統計，以作為後續人選建議的參考。 3.關於評估報告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3 條之 4，「為避免疲勞詢問或訊問，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應於詢問或訊問一定時間後，給予少年適當休息時間，且不宜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關此點建議，本立意良善。惟需考量時代環境的變遷，目前社會中許多少年而言，其生活作息，未必如以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對於虞犯少年而言，其生活作息或更異於一般少年，故有可能夜間才是其最佳精神狀態，白天反而可能呈現出頭腦不清或精神不濟之狀態，排除夜間訪問，未必是對其最有利之情況。故增加此點建議可能反而增加執行的困擾。或許此點建議改為「為避免疲勞詢問或訊問，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應於詢問或訊問一定時
----------------	--

	間後，給予少年適當休息時間」即可，刪除「且不宜於夜間進行詢問或訊問」，以考量不同少年的差異性。 簽名：黃煥榮 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法案修改內容似與性別議題無關，但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少年，亦應注意通譯者性別之適當性，爰參採意見後調整本報告內容。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